佛光大學

10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請考生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　話：03-9871000 分機 11133

網　址：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佛光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1.01.02（一）	公告	
101.01.19（四）	網路報名開始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101.02.24（五）	網路報名及表件收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01.03.05（一）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1. 下午 2 時後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2.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3 月 6 日(二)前來電洽詢。 聯絡電話：(03)9871000-11133。
101.03.10（六）	各研究所筆試及口試	
101.03.22（四）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1.03.29（四）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1.04.06（五）	正取生報到	

※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表件。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lcourse2.fgu.edu.tw:8080/web_exam/std_login.aspx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照、健保 IC 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四、**101 年 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30 日適逢本校春節休假期間，請於 1 月 31 日以後上班時間再來電洽詢報考事宜。**

佛光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01
貳、報考資格..... 01
參、報名..... 01
肆、注意事項..... 03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05~12
陸、考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12
柒、考試時間表..... 13~14
捌、錄取標準..... 14
玖、複查成績..... 14
拾、報到..... 15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拾貳、申訴辦法..... 15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6
附錄二、試場規則..... 1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New*..... 18

附表
外國學歷切結書..... 19
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20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1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第一考區－宜蘭考區）..... 22
台灣大學綜合大樓交通示意圖（第二考區－台北考區）..... 23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表件，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佛光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

貳、報考資格：**請考生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一、一般生：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詳見附錄三）**。

二、在職生：

（一）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現職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錄取報到時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方式	**網路報名** （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程序	1.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3. 請自備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4. **請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受理報名時間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2. 請考生注意：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為網路報名收件最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3.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繳交報名費	1. 依網路系統賦予銀行代碼 006 及銀行繳款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個人報名表上） 2. 網路報名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寄繳之報名表件上之繳款帳號一致。 3.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4. 繳費期間：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低收入戶免費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 （1）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 （2）**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寄繳。**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其他	1.網路填列報名表，若輸入之字碼系統無法顯示或辨識時，請自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註明於報名表件（報名封面及報名表等）上。 2.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3.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報名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各乙份：(請以 A4 白紙列印，勿裝訂)

1.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請黏貼於報名副表。

3.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二）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白紙影印，勿裝訂)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空大全修生修滿及格者，附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0 學年度下學期需已註冊，以 A4 紙影印，勿剪下)；空大應屆畢業生另附「應屆畢業證明書」。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另附歷年成績單並由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同等學力：(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

（1）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2）專科畢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

（3）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印本。

4.國外學歷：

（1）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

（2）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

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外國畢業學校之成績單。

（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乙份：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可參考使用簡章內所附之表格)；報考「一般生」者免繳。

（四）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專業審查資料乙份。

肆、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回報名正、副表及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費。

三、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請輸入 101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四、請將報名所須文件依「報名表件」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上寄件（請自備 B4 報名信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區及選考科目。**

六、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七、**應考證列印日期：請考生於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列印，請於 3 月 6 日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電話：(03)9871000-11133。

八、申請退費：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費但未寄出任何報名表件。

(二)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000 元。

(三) 符合退費規定者，請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前將繳費收據正本(或匯款明細表)、考生本人銀行帳簿影本，註明報考系所及姓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帳戶。

九、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十二、考生報考資格如不符合規定，事後查覺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十四、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屬實，均以開除學籍論處。

十五、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招生系所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5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40 % 資料包含： 一、自傳(請說明報考動機) 二、研究計畫(字數不拘) 三、得獎紀錄或其他可證明能力之資料(若無則免)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必繳，非應屆可免)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20 % 下列二科選考一科（請於網路報名時選定「選考科目」） A. 文化資產學 B. 設計概論
	口試	佔 4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上述名額含甄試生12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三、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四、筆試參考書目： A.文化資產學 1.許倬雲著，《萬古江河》，英文漢聲。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土壤接力深耕》，文建會。 B.設計概論 1.林銘煌著，《工業設計思潮》，全華圖書。 2.中川聰，《通用設計的法規》，博碩文化。
洽詢電話		（03）9871000轉21801

招生系所2		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7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無
	筆試	專業科目 一、社會問題與時事　佔 50 % 二、傳播理論　　佔 50 %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上述名額含甄試生13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二、本系筆試可選擇宜蘭或台北考區。
洽詢電話		（03）9871000轉23701

招生系所3		資 訊 應 用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資訊系統與管理組【10 名】、網路與多媒體組【10 名】、學習與數位科技組【16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包含（1）學術背景、興趣領域之說明（2）學術研究能力之自我評估（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 五、成果作品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及學術研究能力之各項相關資料。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30 % 下列三科選考一科（請於網路報名時選定「選考科目」） A. 計算機概論 B. 教育心理學 C. 多媒體概論
	口試	佔 4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本系分為「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學習與數位科技組」三組，採選填志願分發**，考生得將「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學習與數位科技組」列入志願序，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 四、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8 名（資訊系統與管理組【5 名】、網路與多媒體組【5 名】、學習與數位科技組【8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3201

招生系所4		中 國 文 學 與 應 用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簡要自述(500 字以內)。 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作品、成果或讀書計畫等)。
	筆試	共同科目　　佔 40 % 國文
	口試	佔 3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6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1101

招生系所5		歷　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無
	筆試	專業科目 一、中國通史　　佔 50 % 二、中國史學史　　佔 50 %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8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二、本系筆試可選擇宜蘭或台北考區。 三、非歷史本科系入學之學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之補修學分，方能畢業。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601

招生系所6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5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未來研究計畫、自傳【包含：(1) 學術背景、興趣領域之說明，(2) 其他興趣能力描述】。(30%) 二、英文字我介紹【A4 紙 2 頁、內容為 12 級字】。(20%)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20 % 英文作文
	口試	佔 3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5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三、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701

招生系所7		社　會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5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 資料包含： 一、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歷年著作 三、自傳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40 ％ 社會學
	口試	佔 3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上述名額含甄試一般生 12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3401

招生系所8		心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無
	筆試	一、共同科目（設及格標準，不列入總分計算） (一) 國文 (二) 英文 二、專業科目（總分 250 分，合計 100％） (一) 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學實驗法）（總分 100 分） (二) 心理學內容（含認知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總分 100 分，加權 1.5 倍）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0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二、本系筆試可選擇宜蘭或台北考區。 三、應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院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7101

招生系所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0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5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進入未來學碩士班之研究計畫綱要) 四、競賽成績、社團與工作經驗……等。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10 % 未來學導論
	口試	佔 4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5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四、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 五、參考書目：陳國華，《未來學導論》，台北：學富文化，2004 年。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3301

招生系所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5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5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進入生命學碩士班之研究計畫綱要) 四、競賽成績、社團與工作經驗……等。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10 % 生命學導論
	口試	佔 4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2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四、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 五、參考書目： 1.羅傑・渥許，法蘭西絲・方恩/著，《超越自我之道：超個人心理學的大趨勢》，心靈工坊，2003 年。 2.MARIAH SNYDER，曾月霞等譯，《醫護之另類療法》，華騰文化，2004 年。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3301

招生系所 11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2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如自傳、專業心得報告、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料。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30 ％ 下列三科選考一科（請於網路報名時選定「選考科目」） A. 政治學 B. 國際關係 C. 兩岸關係
	口試	佔 5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0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3101

招生系所 12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5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2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如自傳、專業心得報告、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料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30 ％ 下列三科選考一科（請於網路報名時選定「選考科目」） A. 行政學 B. 法學緒論 C. 政治學
	口試	佔 50 ％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 四、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2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3601

招生系所13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7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6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自傳(1000 字為限) 1 份。 三、讀書計畫(10 頁為限) 1 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如獲獎事蹟及參與競賽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班級或社團幹部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40 % 下列三科選考一科（請於網路報名時選定「選考科目」） A. 管理學 B. 經濟學 C. 財務管理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4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本系筆試可選擇宜蘭或台北考區。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3801

招生系所14		應　用　經　濟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經貿組【15 名】、產業經濟組【10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60 %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及履歷 三、研究計畫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40 % 經濟學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二、本系筆試可選擇宜蘭或台北考區。 **三、本系分為「經貿組、產業經濟組」二組，採選填志願分發**，考生得將「經貿組、產業經濟組」列入志願序，**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 四、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1 名（經貿組【6 名】、產業經濟組【5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3501

招生系所 15		佛　教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中文組【10 名】、英文組【10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 資料包含： 一、自傳與履歷(英文組以英文撰寫)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英文組以英文撰寫) 三、歷年成績單 四、具備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五、著作或作品
	筆試	專業科目 一、佛法概論　　佔 15 ％ (英文組以英文命題) 二、英文　　佔 15 ％
	口試	佔 40 ％　(英文組以英文問答)
注意事項		**一、本系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6 名（中文組【4 名】、英文組【2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四、本學系碩士班每名學生每學期提供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以二個學年為限。 五、為落實創系目的，本系學生每學期均須住校、吃素，並參與行門課程，以便接受佛門解行並重的完整教育。 六、英文組以英文授課為主。 七、本系「中文組」及「英文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洽詢電話		（03）9871000 轉 27201

陸、考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一、時間：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二、地點：（一）第一考區：**本校（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二）第二考區：**台灣大學共同教學館（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三、**下列系所僅可選擇第一考區：**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資訊應用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佛教學系。

四、**下列系所可選擇第一、二考區：**

傳播學系、歷史學系、心理學系、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

五、試場資訊：筆試試場、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於考前三日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訊息」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

六、放榜：**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放榜**，並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最新訊息」**及**「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公告。

柒、考試時間表：

時間 /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第三節 13：30～15：00	第四節 15：30～17：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文化資產學 設計概論 (2 科選考 1 科)	口試（依各系安排）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計算機概論 教育心理學 多媒體概論 (3 科選考 1 科)	口試（依各系安排）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國文	口試（依各系安排）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英文作文	口試（依各系安排）	
社會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社會學	口試（依各系安排）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未來學導論	口試（依各系安排）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生命學導論	口試（依各系安排）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政治學 國際關係 兩岸關係 (3 科選考 1 科)	口試（依各系安排）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行政學 法學緒論 政治學 (3 科選考 1 科)	口試（依各系安排）		
佛教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佛法概論	英文(專業科目)	口試（依各系安排）	
傳播學系碩士班	社會問題與時事	傳播理論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中國通史	中國史學史		
管理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 經濟學 財務管理 (3 科選考 1 科)		

時間 系所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第三節 13：30～15：00	第四節 15：30～17：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國文	英文	心理學方法	心理學內容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經濟學		

捌、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二、總分設下限。

三、凡達到錄取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同分時，則依（1）專業科目總分（2）共同科目總分（3）口試（4）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若皆相同時，則由該系所自行選定一科專業科目成績擇優錄取，如無法決定，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六、各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缺，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其名額流入該系所一般生或在職生。

七、各研究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玖、複查成績：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三、申請辦法：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寫簡章內頁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專送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應於 10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最遲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截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入學時須繳驗下列文件各乙份（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一）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拾壹、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0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

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個人相關基本資料→進入「報名新考試」，選取所要報考的系所(組別)、考區及**選考科目**(報考系所無選考科目者免填)。完成後進入列印資料畫面，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以及「報名信封封面」。

（三）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

（四）網路報名後，「銀行繳款帳號」列於個人報名表上，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寄繳之報名表件上之繳款帳號一致。

（五）**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區及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七）**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正、副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以及照片二張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八）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九）**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截止。**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1.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 1,300 元 →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跨行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 XXXXXXX（個人報名表上）**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交，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上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

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學校 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所）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備　註			

說明：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經報考學校向稅捐等相關單位查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概無異議。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服務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關或公司印信處）

佛光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應考證號碼		系（所）別	系（所）　　組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複查回覆事項：

附註	一、複查期限（以郵戳為憑）：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第一考區—宜蘭考區）

考試當天（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第一考區－宜蘭考區」於礁溪火車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訊息」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訊息」。

台灣大學「共同教學館」交通示意圖（第二考區－台北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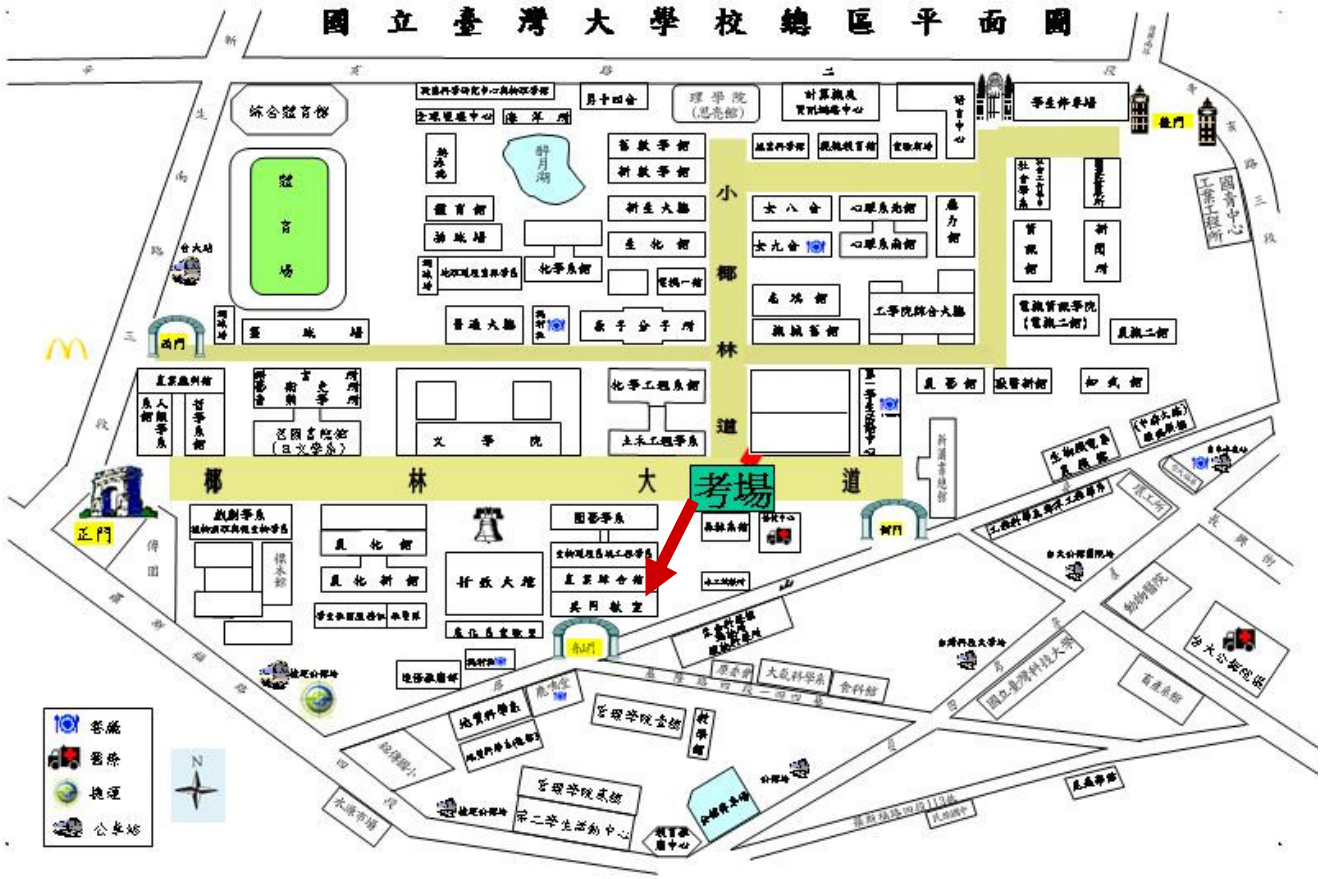

◎公車站牌資訊

左圖 1：**台大資訊大樓** 298

左圖 2：**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012 松山機場-龍潭-竹北-新豐車站、207、675、284、52、208、505、676、敦化幹線、668、280、290、907、1501 指南宮經泰山、5 中和-淡海、109、0 南、311、253、松江幹線、643、642

左圖 3：**台大(新生南路上人類學系前)**
109、643、642、668、675、0 南、280、311、207、松江幹線、敦化幹線、0、505、907、253、284、52、676、208、5、1501 指南宮經泰山、1550 基隆-台北

捷運公館站　**羅斯福路四段上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前**
207、208、672、673、907、綠 11、棕 12、敦化幹線

羅斯福路四段上路中間
松江幹線、藍 28、坪林-台北、2012 松山機場-龍潭-竹北-新豐車站、綠 13、烏林-台北、台北-新竹、675、景美-榮總、643、642、668、660、606、648 綠、530、644、627、278、290、253、284、252、280 直達、280、505、251、52、676、1、109、0 南、74、236

◎捷運路線資訊

搭乘捷運新店線，由「捷運公館站」下車，由「2 號出口」沿舟山路可達「共同教學館」。